

# 第一章 公开招标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：天津港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公开招标，项目招标编号为：CEZB230108335，招标人为国能（天津）港务有限责任公司，项目单位为：国能（天津）港务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、招标范围及标段（包）划分：2.1.1 项目概况、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，招标范围包括：机房及设备间设施、气体消防系统、计算机桌面终端、视频监控系统前端、传输和后端设备、生产广播前端、传输和后端全部设备、5G专网基站、云桌面系统、网络态势感知系统、对讲机系统及终端、门禁系统及设备、固定电话终端设备、网络终端设备、集控中心操控终端设备、集控中心LED大屏幕及附属设备和系统、业务楼6层集控室设备、中心机房服务器、一体化IT运维系统、私有云平台、办公设备（外设）、售饭系统及终端。系统和设备的驻场维护服务，包括采购方供件的小型安装，故障排除，定期巡检，技术支持和支持。项目还包括采购方每年一定时间的网络重保夜班值守（包含节假日）。

2.1.2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。

2.1.3. 服务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南港路6201号国能（天津）港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
2.2 其他：/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：

【1】 资质要求：（1）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。

【2】 财务要求：/

【3】 业绩要求：2020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单个合同金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上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业绩1份，合同内容须包含视频监控或安防系统或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工作。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。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：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日期、服务范围等信息。

【4】 信誉要求：/

【5】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：/

【6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：/

【7】 设备要求：/

【8】 其他要求：/

3.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（<https://www.ceic.com>）首页网页底部查找“生态协作平台”图标，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，点击“物资采购”图标，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。注册方法详见：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→帮助中心→“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”。

4.2 购标途径：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，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。

4.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-09-15 09:00:00，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-09-21 16:00:00。

4.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（包）人民币第1包70元，售后不退。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，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4.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。

4.6 其他：/

## 5.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

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，投标人必须从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“组件下载”中下载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》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1)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：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/bidhy>。

2) 点击右上方“帮助中心”按钮，下载《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-电子标（投标人手册）》。

3) 点击右上方“组件下载”按钮，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“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”及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”并安装。

注：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，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。

4)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，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：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→帮助中心→“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”。

注：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，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，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。

5)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”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。具体操作详见《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-电子标（投标人手册）》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，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。

1.1--1.7章节（系统前期准备）

1.9章节（CA锁绑定）

- 2.5章节 (文件领取)
- 2.9章节 (开标大厅)
- 3.1章节 (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)
- 3.2章节 (电子投标文件制作)

## 6.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

6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及开标时间为2023-10-07 14:00:00(北京时间),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,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将予以拒收。

6.3 开标地点:通过“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”公开开标,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。

## 7.其他

/

## 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能源招标网(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>)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[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cebpubservice.com))上发布。

## 9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国能(天津)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
地址: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南港路6201号  
邮编:300452  
联系人:刘彭  
电话:022-25605672  
电子邮箱:11620332@ceic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  
邮编:100007  
联系人:徐合飞  
电话:010-58132354  
电子邮箱:20006086@ceic.com

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:010-58131370  
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:8:30-12:00;13:30-17:00(法定工作日)  
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: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>